
報 告 案

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23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731640800 號函

案 由：市府第 363 次至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共計 106 案新台幣 18 億 405 萬 7,569 元，包括中央補助 94 案新台幣 17 億 5,024 萬 5,644 元及回饋金 12 案新台幣 5,381 萬 1,925 元，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說 明：

-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
- 二、旨揭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106 案新台幣 18 億 405 萬 7,569 元，包括中央補助 94 案新台幣 17 億 5,024 萬 5,644 元及回饋金 12 案新台幣 5,381 萬 1,925 元。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8.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73 號函

財政局送議會第 2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先行墊支報告案

類別	主單 辦位	案由	備註
財經	高雄市政府 府財政局	有關苓雅區公所等 30 個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符合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案，經彙整第 363 次至 38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共計 106 案新台幣 18 億 405 萬 7,569 元，包括中央補助 94 案新台幣 17 億 5,024 萬 5,644 元及回饋金 12 案新台幣 5,381 萬 1,925 元。	詳如後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	苓雅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協會補助「107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640,000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7.02.07(107)申請建字第0018號申請通知單、107.04.23(107)協准建字第0035號	第367次
2	林園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補助「龍潭寺南鯤鯓代天府全球鯤鯓王南巡會境及用電安全宣導暨關懷弱勢餐會活動」	2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107.04.23大林字第1078039096號函	第374次
3	林園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補助「高雄市林園區慶祝107年度父親節表揚模範父親暨孝悌楷模活動」	8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107.05.31大林字第1078054549號函	第380次
4	林園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2018高雄端午中芸漁港傳統龍舟錦標賽-造型竹筏製作」	346,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	107.06.08石化公開發字第10701242980號函	第383次
5	茄萣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07年度捐助警政單位茄萣區內導入車牌辨識功能錄影監視系統設備汰換及新建置」	2,365,000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7.04.26(107)協准建字第0046號核准通知單	第376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	茄萣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茄萣區崎漏里崎漏三街路面改善工程」	850,000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7.06.22 (107) 協准建字第0202號核准通知單、 107.07.02 日興達字第 1078065345 號函	第383次
7	海洋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107年度高雄市海洋環境教育推展計畫-海洋教育巡迴列車」	2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7.03.23興達字第 1078028512 號函	第370次
8	海洋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海洋環境教育AR擴增實境互動遊戲體驗計畫」	3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107.04.27興達字第 1078041760 號函	第374次
9	警察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補助辦理後勁派出所警用監視器維修經費	92,92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	107.01.15煉行發字第 10710030490 號函	第370次
10	工務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補助中央公園維護案	2,600,00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	106.11.27大林字第 1062224080 號函、 106.12.14大林字第 1062224608 號函	第367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1	工務局	台電公司核定補助本處「107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興達發電廠)」	42,521,000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7.03.07(107)協准建字第0094號核准通知單	第375次
12	工務局	台電公司核定補助本處「107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大林發電廠)」	3,617,000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107.03.07(107)協准建字第0092號核准通知單	第375次
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共計 12 案			53,811,925元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	民政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7年「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10,945,255	經濟部能源局	107.02.05能技字第10705002210號函	第366次
2	民政局	內政部補助「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業務	275,000	內政部	107.05.03主預彙字第1070006856G號函	第377次
3	左營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7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2,499,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7.02.05能技字第10705002210號函、 107.03.22能技字第10700089080號函	第370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	大寮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7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2,5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7.02.05能技字第10705002210號函	第363次
5	甲仙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7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1,908,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7.02.05能技字第10705002210號函	第366次
6	甲仙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107年度甲仙區大田里台29線往第四公墓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1,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7.06.11高市水利字第10734046600號函、 107.06.08經水南養字第10717033000號函	第382次
7	大樹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107年高雄鳳荔季區特色活動」、「高雄市大樹區公所108年日曆編印暨珍惜水資源」、「大樹區推動安全施肥及水資源宣導計畫」、「高雄市大樹區統嶺社區南側停車場附屬公益廣場農產品展售中心施作計畫」、「舊鐵橋週邊環境改善工程」等5案	3,134,685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7.03.19水南高字第10734008110號函	第378次
8	大社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本所辦理107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1,397,600	經濟部能源局	107.02.15技能字第10705002210號函	第365次
9	燕巢區公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107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計畫」	2,5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7.02.05能技字第10705002210號函	第36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0	永安區公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7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計畫」-「永安區維新里興佑宮通往高雄園區產業道路鋪設柏油工程」	900,0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12.26南商字第1060034035號函	第378次
11	旗山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高雄市旗山區旗山老街環狀自行車道週邊道路改善工程」	820,000	內政部	106.09.25台內營字第1060814340號函	第363次
12	內門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內門觀光休閒園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第一期)-內門紫竹寺周邊街道風貌改善」	25,289,000	內政部	107.01.12台內營字第1070800643號函	第371次
13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社工人身安全提升計畫」等16案	10,055,100	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01.31衛部救字第1071360569號函、 107.02.01衛部護字第1071460122號函、 107.02.05社家企字第1070500053號函	第364次
14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提升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松柏樓及服務中心防水處理」及「空調電力擴增工程」	3,260,000	衛生福利部	107.02.21衛授家字第1070500096號函	第368次
15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家庭托顧服務中心推動計畫」	1,440,000	衛生福利部	107.03.09衛部顧字第1071960220號函	第368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 情形
16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地方政府進用社工人力」	502,213	衛生福利部	107.03.20衛 部救字第 1071360874 號函	第373次
17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費及教育宣導補助計畫」	27,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04.02社 家幼字第 1070005117 號函	第373次
18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困服務—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以工代賑」	2,576,000	衛生福利部	107.04.13衛 部救字第 1070009699 號函、 107.03.26衛 部救字第 1071360902 號函	第376次
19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實施計畫」	1,269,772	衛生福利部	107.04.25衛 部護字第 1070008762 號函	第377次
20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銀色光芒、在地『耆』蹟-高齡志工推動計畫」-「銀力出擊-共好生活行動計畫」	120,000	衛生福利部	107.05.15衛 部救字第 1070009971A 號函	第379次
21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07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1,829,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06.04社 家障字第 1070008971 號函	第38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22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107年家庭支持資源網絡及服務躍升計畫－提升區域型家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效能方案」－「『用愛築網、為家護航』家庭支持與社區網絡宣導系列活動」	920,1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06.13社家支字第1070901614號函、 107.07.02社家支字第1070901696號函	第382次
23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6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榮獲優等獎勵金	5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1.16原民教字第1070003477號函	第363次
24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7年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	9,847,14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2.08原民土字第1070009146號函	第365次
25	原民會	行政院補助那瑪夏區107年度正式人員因應軍公教待遇調整所需經費，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案	1,656,000	行政院	107.01.31院授主預補字第1070100219C號函	第365次
26	原民會	行政院增撥特別統籌分配稅款補助原民區推動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	20,138,000	行政院	107.01.31院授主預補字第1070100205E號函	第367次
27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7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工作計畫」	362,4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2.07原民土字第1070008662號函、 107.02.14原民土字第1070009422號函	第367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 情形
28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族部落營造-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	20,644,485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4.02原民社字第1070019159號函	第371次
2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7年度原住民族地區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	12,6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3.28原民教字第1070018214號函	第371次
3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7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計畫-「原住民專技高考社會工作訓練班」、「原住民照顧服務員訓練班」及「遊程規劃與設計人才培訓班」	855,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3.22原民社字第1070017168號函	第371次
31	原民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07年度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	24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04.25水保監字第1071857581號函	第376次
32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族部落營造(第一期)」第二次核定-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部落文化健康站周邊道路及既有設施改善等3件工程	11,05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7.05.25原民建字第1070033995號函	第379次
33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07年度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活化經營計畫」	2,860,000	客家委員會	107.03.16客委會產字第1070004121號函	第368次
34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07年客家青少年音樂專輯製作暨音樂會」	500,000	客家委員會	107.03.08客委會文字第10700036971號函	第368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5	經發局	經濟部補助「107年度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初評)申請計畫」	32,000	經濟部	107.01.22經授中字第10730007920號函	第363次
36	經發局	經濟部補助「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計畫」第1期因地制宜工作經費	43,160,473	經濟部	107.01.29經授能字第10705001445號函	第368次
37	經發局	經濟部能源局補助「高雄市推廣再生能源補助計畫」	7,000,000	經濟部能源局	107.02.02能技字第10700059810號函、 107.01.17能技字第10700504940號函	第368次
38	經發局	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後鄉允成工業區計畫」	23,294,000	經濟部工業局	107.03.14工地字第10700198171號函	第369次
39	經發局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107年度高雄市政府商業街區創新發展補助計畫」	6,000,00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7.06.07中企輔字第10702003230號函	第380次
40	經發局	經濟部補助「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140,900,000	經濟部	107.06.27經授工字第1072041801E號函	第383次
41	經發局	經濟部補助「107年度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詳評)申請計畫」	598,000	經濟部	107.06.29經授中字第10730050950號函	第383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2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	242,237,000	教育部	107.02.01臺教資(四)字第1070014931E號函、 107.03.22臺教資(四)字第1070042359號函	第371次
43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07年運動i臺灣計畫」	19,79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7.03.01臺教體署全(一)字第1070007138E號函	第371次
44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營造休閒運動環境-高雄市西子灣海域中心計畫」	98,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7.04.02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70011668號函	第376次
45	教育局	財政部補助「高雄國家體育場民間自提OT暨BOT案前置作業計畫案」	2,025,000	財政部	107.04.03台財促字第10725509500號函	第377次
46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美國參議員Bob Hasegawa率團參訪2018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交流計畫」	48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7.05.09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070015064號函、 107.05.22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070017330號函	第38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7	教育局	行政院主計總處補助「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計畫」	143,230,0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05.31主預補字第1070009018A號函、 107.05.23農授糧字第1071073350號函	第383次
48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之「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友善育兒空間」	31,790,000	教育部	107.07.04臺教授國署字第1070078312H號函	第383次
49	教育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2018IESF世界電競錦標賽」	20,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7.05.23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070018254號函	第383次
50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7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1,600,000	文化部	107.03.21文藝字第1073007861號函	第371次
51	文化局	經濟部補助「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計畫-曹公圳新舊水域串聯與環境減壓計畫」	70,000,000	經濟部	107.03.12經授水字第10720203040號函	第372次
52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107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文化資源司)第一階段(第1次)補助計畫五案	4,850,000	文化部	107.03.27文源字第10730083613號函	第37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53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加強畜牧場節能計畫」、「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計畫」	454,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2.01農牧字第1070042178號、 107.02.07農牧字第1070042217號函	第368次
54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執行獸醫師管理、動物防疫、動物保護案」	22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7.04.11防檢一第1071471338號函、 107.04.12防檢一第1071471309號函	第373次
55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107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107農糧-1.1-企-01)」	5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7.02.02農糧企字第1071063010號函	第378次
56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107年度「農藥管理及品質管制」	52,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7.02.23防檢三字第1071488153號函	第378次
57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107年度「高雄市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之管理計畫」	61,2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7.03.26林保字第1071700672號函、 107.03.30屏育字第1076161436號函	第378次
58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禽畜糞管理及資源化輔導計畫」	273,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7.05.15農牧字第1070042861號函	第380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59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	40,000,000	經濟部	107.02.21經授水字第10720202150號函、 107.01.12經水河字第10716001830號函	第367次
60	水利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107年度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	1,1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7.04.16水保監字第1071857516號函	第374次
61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107水資源保育計畫」	8,370,000	經濟部	107.03.09經授水字第10720202892號函	第376次
62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周邊環境改善工程(高雄市大樹區)」	5,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7.06.04水南設字第10715015980號函	第380次
63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旗山區D幹線雨水下水道改善工程(中山路—旗南一路)」	32,0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7.06.15營署水字第1071217047號函	第381次
64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美濃區中圳段0085、0132地號旁護岸改善工程」等7計畫	9,40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7.06.14水七管字第10750082400號函	第382次
65	水利局	內政部補助「促進民間參與高雄市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案之興建、移轉、營運(BTO)計畫」、「楠梓污水下水道系統促參計畫污水處理費」	351,172,000	內政部	107.07.03台內營字第1070811448號函	第383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6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理改善計畫第1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	19,763,000	經濟部	107.06.21經水河字第1071607589C號函	第383次
67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漁船(筏)船籍清查作業計畫」	624,755	行政院農委會	106.12.28漁二字第1061247027號函	第363次
68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7年度「水產飼料管理」計畫	31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02.02漁四字第1071346159號函	第364次
69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7年高雄市清真水產品行銷推廣計畫」	4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03.14漁四字第1071346454號函	第370次
70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07年降水量參數養殖水產保險計畫(高雄市)」	501,3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7.05.11漁四字第1071257238號函	第376次
71	都發局	內政部補助107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擬具重建計畫費用需求計畫書」	3,000,000	內政部	107.05.25內授營更字第1071189186號函	第382次
72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8高雄內門宋江陣」	2,6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03.20觀旅字第10750004501號函	第375次
73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8寶島仲夏節Formosa Summer Festival-旗津黑沙玩藝節」	3,2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05.03觀旅字第10750007421號函	第376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74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8高雄燈會藝術節」	3,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02.12觀旅字第1075000291號函	第380次
75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18高雄旅行公會國際旅展(春、冬季)設置高雄主題館」	2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06.12觀技字第1070911465號函	第383次
76	交通局	交通部補助106年第1次高雄市無障礙計程車補助營運計畫	49,385,000	交通部	106.09.04交路字第1060025992號函	第364次
77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07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高雄市輕軌運量倍增計畫-輕軌轉乘公車免費優惠票價差額補助、轉乘優惠票證系統修改費用、107年輕軌轉乘公車暨台灣好行大樹祈福線哈佛快線行銷	21,071,5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7.03.13路運計字第1070018851A號函、107.05.10路運計字第1070043541號函	第379次
78	交通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107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大樹祈福線及哈佛快線	5,6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7.02.02觀旅字第1075000242C號函	第379次
79	警察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107年度辦理湖內分局所轄民治路排水箱涵與邊界溝現所附掛之監視系統光纖纜線遷移至寬頻管道內及北嶺里周遭監視器材汰換與新增案」	5,819,315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12.26南商字第1060034035號函	第366次
80	衛生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永安、岡山、路竹區衛生所醫療設備、預防保健及緊急應變救護能力計畫」	520,0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12.26南商字第1060034035號函	第367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81	衛生局	「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加害人處遇及預防類計畫」	750,000	衛生福利部	107.3.7衛部心字第1071760412號函	第370次
82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107年第2階段「衛生保健及菸害防制工作計畫」	3,970,1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7.04.25國健企字第1071400339號函	第375次
83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7年度高雄市辦理促進垃圾減量回收及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補助計畫」	960,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7.04.17環署廢字第1070029327號函	第374次
84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高雄市路竹簡易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	29,500,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7.04.18環署督字第1070029717號函	第378次
85	環保局	行政院環保署補助「107年度高雄市全國水環境水質改善業務支援計畫」	391,170	行政院環保署	107.05.17經授水字第10720206470號函、 107.05.31環署水字第1070043022號函	第381次
86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經費補助計畫」	6,458,000	行政院環保署	107.01.23環署督字第1070007298號函、 107.05.31環署督字第1070042888號函	第38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87	工務局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補助「路竹區高18路面鋪設改善工程」	2,600,000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6.12.26南商字第1060034035號函	第364次
88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107年度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	2,080,000	內政部	107.02.12台內營字第1070802927號函	第366次
89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107年度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先期計畫」	1,158,000	內政部	106.11.14內授營管字第1061128639號函、 106.10.24營署管字第1061117054號函	第368次
90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17,280,000	內政部	107.04.02內授營更字第1071155436號函	第377次
91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苓雅區政南街道路改善工程」	4,436,000	內政部	107.04.20台內營字第10708071141號函	第378次
92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金澄雙湖森林公園計畫—第一期下游排水改善與第二期防汛排水工程」	56,0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7.05.08內授營都字第1071189169號函、 107.06.28營署都字第1070043616號函	第383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363次至第383次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93	地政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07年度農業發展計畫 「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 改善-縣政府執行之部 分」	49,000,000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107.04.20農 水字第 1070080005 號函	第374次
94	地政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07年度農業發展計畫 「農地重劃」	100,000	行政院 農業委 員會	107.03.01農 水字第 1070080001 號函	第378次
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 94 案			1,750,245,644元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5.17 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731149300 號函

案由：有關市政府所有台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 1004-1 地號國、市、私共有土地（面積 0.32 平方公尺，市府持分 20 分之 1，持分面積約 0.02 平方公尺）處分乙案，報請本會備查。

說明：

- 一、依吳昌林 107 年 5 月 4 日郵局存證信函（歸仁郵局存證號碼：000071）辦理。
- 二、本案共有土地為本府經管之抵稅地（持分 20 分之 1），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因部分共有人（合計持分 10 分之 7）擬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處分該整筆共有土地，故依土地法 34 條之 1 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報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7.8.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2219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共有土地)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臺南市(原臺南縣)歸仁區八甲東段1004-1	由他共 有人進 行處分	0.32	1/20	住宅區	22,900	366	空地				依土地法第34條之1暨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申請人王○○為該土地部 分共有人王○○等12人之 代表(合計持分10分之 7)。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歸仁區八甲東段 1004-0001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7年07月19日16時04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46RHNS54L，可至<http://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歸仁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建良
歸仁電謄字第062302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2月08日 登記原因：逕為分割
面積：*****0.32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7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22,9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自：1004地號

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31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7年07月15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7年05月30日
所有權人：楊**
統一編號：R122*****9
住 址：臺南市歸仁區崙頂里10鄰大成一街37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107歸地所字第013191號
當期申報地價：107年01月***3,04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107年05月 ***22,90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僅係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節本，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本謄本列印完畢)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歸仁電謄字第062302號

土地坐落：臺南市歸仁區八甲東段1004-1地號共1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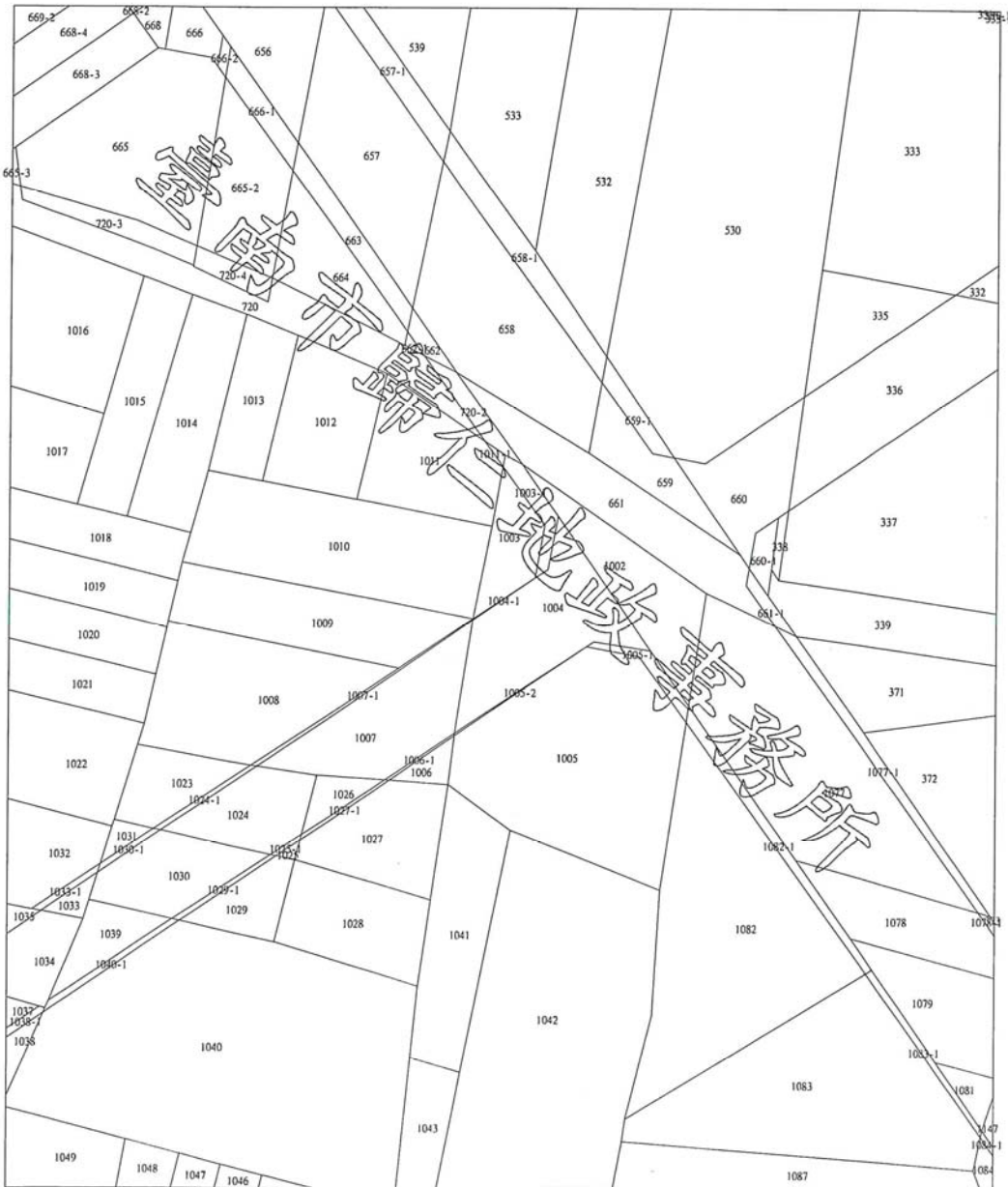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
中華民國 107年07月19日16時04分

主任：林建良



比例尺：1/500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高雄市政府財政局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H*RRUHSEDZCT，可至：<http://ep.land.nai.gov.tw>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惟為考量檔案傳輸中心之資料負荷度，線上有效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第1頁，共1頁

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核發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3月05日
核發字號：107歸仁-00215號

申請人：吳昌林

主旨：

- 一、本證明書係依據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查明，僅供參考使用，詳細情形仍應以地政機關依都市計畫查核測量分割為準。
- 二、本證明書查列之都市計畫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整體開發方式、基準建蔽率、基準容積率之規定，均依都市計畫說明書規定載列，詳細情形或其它相關規定仍應以說明書為準。
- 三、本證明書有效期間為八個月，惟前述期間經都市計畫變更時，應依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備註：

1. 可至「<http://landuse.tainan.gov.tw:8080/landuse/index2.jsp>」查驗證明書之正確性。
2. 本證明書案件編號：10728000163，檢測驗證碼：184A9F3E。

區	地段	小段	地號暨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現行都市計畫名稱及發布實施日期	都市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有關整體開發之規定	基準建蔽率(%)	基準容積率(%)
歸仁	八甲東		1003-1、1004、1005-1、1005-2地號屬「道路用地」。	94/07/28南府府城都字第0940148872號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道路用地」屬1、是否屬公共設施保留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計畫取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徵收 <input type="checkbox"/> 區段徵收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地重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有無都市計畫法第三十條規定核准由私人或困難投資興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歸仁	八甲東		1003、1004-1、1005、1042地號屬「住宅區」。 以下空白	94/07/28南府府城都字第0940148872號變更歸仁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住宅區」 60	「住宅區」 200

申請日期：107/03/02 案件編號：10728000163 收件區：歸仁區

000458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1652900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金區後金段 253 及 256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7 及 60（合計 77）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5 月 21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37371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7.8.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76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單（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 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金區後金段253地號	讓售	17.00	1	第3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52,000	884,0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為毗鄰同段257地號所有權人。
	60.00		1	第3種特定商業專用區	105,182	6,310,92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曾凡玲
聯絡電話：02-23565251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581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37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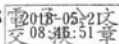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金區後金段253地號等2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5月10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1132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裝

訂

線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1652901 號函

案由：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9-4、9-5、10-2 及 10-3 地號 4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3.00、2.50、16.00 及 16.00（合計 47.50）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49723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7.8.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75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 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 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金區文東段9-4地號	讓售	13.00	1	第5種商業區	66,300	881,900	空地					10年	申請人富○○股份有限公司為毗鄰同段2地號所有人。
	前金區文東段9-5地號		2.50	1	第5種商業區	66,300	165,750							
	前金區文東段10-2地號		16.00	1	第5種商業區	55,000	880,000							
	前金區文東段10-3地號		16.00	1	第5種商業區	55,000	88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黃琦聆
聯絡電話：02-23565249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6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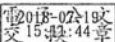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49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金區文東段9-4地號等9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5月29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210400號及107年7月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490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1652902 號函

案由：本市鳳山區北門段 1348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49723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7.8.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79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鳳山區北門段1348地號	讓售	63.00	1	第3-1種住宅區	31,500	1,984,50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既○○為毗鄰同段1316地號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黃琦聆
聯絡電話：02-23565249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6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49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金區文東段9-4地號等9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5月29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210400號及107年7月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490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1072018-07219號
交15-44章

高雄市政府 1070719



10704340900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1652903 號函

案由：本市大社區清福段 694 及 695 地號 2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0.07 及 2.16 (合計 2.23)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49723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7.8.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74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 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大社區清福段694地號	讓售	0.07	1	住宅區	22,000	1,54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御○○為毗鄰同段692-2、692-3、693-1地號所有權人。
	大社區清福段695地號	讓售	2.16	1	住宅區	22,000	47,520	空地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黃琦聆
聯絡電話：02-23565249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6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49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金區文東段9-4地號等9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5月29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210400號及107年7月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490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107-07-19
交15:44章

高雄市政府 1070719



10704340900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1652904 號函

案由：本市林園區王公廟段 1064-6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49723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7.8.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77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 (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林園區王公廟段1064-6地號	讓售	16.00	1	住宅區	15,200	243,200	建物	朱○	一層鋼筋 造、朱○	定期收取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朱○為毗鄰同段1064-1地號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黃琦聆
聯絡電話：02-23565249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6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49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金區文東段9-4地號等9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5月29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210400號及107年7月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490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107018-02-19
交15-44章

高雄市政府 1070719



10704340900

第 8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24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0731652905 號函

案由：本市阿蓮區南蓮段 129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7.0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07 年 7 月 19 日院授內地字第 1070049723 號函核准出售，爰依貴會 83 年 5 月 12 日高市會議字第 03336 號函報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07.8.23 高市會財字第 1070003478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冊 (畸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處分方式	面積 (m ²)	權利範圍	使用分區或編定類別	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權屬	租金或使用補償金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完成處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²)	總價 (元)							
1	阿蓮區南達段129地號	讓售	37.05	1	住宅區	22,000	815,100	建物	張○○	一層鋼筋 造, 張○○	按期收取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9條第1項第3款暨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7點第1款辦理讓售。	10年	申請人張○○為此鄰同段126、127地號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黃琦聆
聯絡電話：02-23565249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62@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院授內地字第1070049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前金區文東段9-4地號等9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07年5月29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210400號及107年7月2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0731490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等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107-02-19
交15-44章

高雄市政府 1070719



10704340900

第 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31 高市府秘總字第 107306110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前條文，請備查。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31 日第 38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632 號函

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因應本府秘書處更名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修正本規則。

二、修正重點：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修正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秘書處。	配合本府秘書處更名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秘書處。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場地，指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之中庭、府前廣場、大禮堂、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及多媒體視聽會議室。
- 第四條 機關（構）及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演講、展覽、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除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外，應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清潔維護費、臨時保全費及電源使用費。前項費用收費標準及場地開放時間如附表。
- 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清潔維護費、臨時保全費及電源使用費：
- 一、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二、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
 - 三、重大災害發生時供災民使用。
 - 四、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為活動之協辦單位或輔導之社團使用場地，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
- 第七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三個月至前七日間提出申請，經核准後，一次繳清場地使用相關費用。屆期未使用或放棄使用者，其所繳納費用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 一、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者。
 - 二、因本府各機關學校有特殊事由，須優先使用場地時，原核准之申請，得由主管機關協調申請人另行安排使

用時段。

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予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
- 二、活動內容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三、活動內容有妨礙公務運作或毀損設備之虞。
-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五、活動內容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原則。
- 六、活動內容有公共危險之虞。
- 七、違反本規則之行為，經命立即改善而未改善。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活動企劃及安全計畫書。
- 三、立案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免附。

主管機關認為前項文件資料，有補正之必要者，得通知申請人於三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數申請人申請同一時間及場地者，依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先後順序定之。但本府各機關學校得優先使用場地。

同一申請人申請四維行政中心中庭者，每月使用時間不得逾七日。但經核准延長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場地時，應於原訂使用日期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逾期未通知者，已繳交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者，得命其改善，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舉辦活動所需之電源、音響及相關輔助設施，均應自行準備；如需使用現場之電源，應經同意後始得為之。
- 二、應妥善維護環境整潔、走道暢通及各項設施完整，未經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鐵釘、圖釘等物品污損

場地及其他設備，並不得擅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或使用火把、爆竹、煙火及粉塵等危險物品。

三、活動音量不得超過七十二分貝。

四、需錄音、攝（錄）影或實況轉播者，應自備各項設備；機器之架設並應於事前與主管機關協調。

五、不得設攤販售物品。但舉辦公益活動，販售與該活動有關之物品，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申請人應依相關法令繳納稅捐，或開立統一發票。

六、有關海報、宣傳標語及其他廣告物之張貼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事先許可，始得為之。有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並造成公共安全之虞者，依相關法規追究辦理。

第十四條 使用場地者應善盡維護之責，如需使用場地既有之設備時，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

申請人於使用結束後或依第八條規定停止使用時，應即回復場地設備原狀，如有毀損或污漬，應負責修繕、清洗或賠償；未依規定回復原狀或修繕、清洗、賠償者，主管機關得逕為處理，其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追償之。

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認定設施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場地使用期間之人身安全、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並得衡酌申請活動內容，要求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有損害賠償事實發生，申請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場地名稱	開放時間	可容納人數	場地使用費 (元/場次)		保證金 (元/場次)	清潔維護費 (元/場次)	
			上班日	非上班日			
四維行政中心	上午 8 時至 21 時 30 分	中庭	320	3,500	不開放申請使用	6,000	600
		府前廣場	280	1,600		5,000	600
		大禮堂	300	5,500		6,000	1,000
鳳山行政中心		中庭	120	1,500		2,000	600
		府前廣場	280	1,600	5,000	600	
鳳山行政中心	上午 8 時至 17 時 30 分	大禮堂	400	5,500	6,000	1,000	
多媒體視聽會議室		156	5,000	5,500	5,000	1,000	
鳳山行政中心	第一會議室	113	10,000	不開放申請使用	10,000	5,000	
附註	<p>一、每場次使用時間：上午 8 時至 12 時，中午 12 時至 13 時 30 分，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夜間 17 時 30 分至 21 時 30 分；每場次收費以 4 小時為一基數，活動逾時 1 小時以內者，加收二分之一基數之各項費用；2 小時以上未滿 4 小時者，加收一基數之各項費用；僅借用中午場次者，以二分之一基數計收各項費用。</p> <p>二、舉辦活動使用本場所電源者，其電源負載未超過 4KW 者以 100 元計，超過 4KW (含) 者，則以總負載換算度數，每度以 5.8 元計繳電費；倘總負載超過 30KW (含) 者，所需之電源須自行準備，電源自行準備者，免繳電源使用費，非上班時間使用場地者，由主管機關增聘臨時保全維安，每增聘 1 名臨時保全每小時收取 200 元保全費。</p> <p>三、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前，應經由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可進行會場佈置工作，申請人使用完畢後應歸還所借物品及回復本場地原狀，經主管機關完成會勘且確認無應賠償之情事或其他應辦事項者，始依規定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p>						

第 1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6.27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2558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修正後全部條文，請查照。

說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7 年 6 月 5 日第 37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208 號函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提供本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予民眾或各機關、學校、法人及團體使用，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於一百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本規則迄今；依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應於每三年檢討收費基準，為更符合場地租借實際狀況，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及收費標準附表，以臻完善，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得申請使用之情形」之文字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修正「序位決定之方式」，以本所業務需求為優先使用。(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 修正「場地之收費標準」，調整附表清潔費及水電費，增列本府及所屬機關得酌收水電費及清潔費全額二分之一費用。(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 修正「得免收規費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
- 五、 修正「場地租借時間之規定」，以平日上班時間為主，假日為週六上午時段開放租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六、 修正本規則附表-收費標準及備註事項。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未修正。
<p>第四條</p> <p>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藝術文化、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p>	<p>第四條</p> <p>為舉辦下列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p> <p>一、社教、保育、文化、藝術、民俗或觀光等活動。</p> <p>二、兒童或青少年育樂等活動。</p> <p>三、學術性、教育性或公益性等活動。</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p>	<p>本條文為「得申請使用之情形」參考其他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範例，修正本條文文字內容。</p>
<p>第八條</p> <p>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主管機關辦理之活動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p>	<p>第八條</p> <p>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p>	文字修正。
<p>第九條</p> <p>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第九條</p> <p>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標點符號修正。
<p>第十條</p> <p>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所核准者。</p> <p><u>二、重大災害發生時供災民使用。</u></p> <p><u>三、提供處理緊急難救助使用。</u></p> <p><u>四、與主管機關合辦之活動。</u></p> <p><u>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除酌收水電費及清潔費全額二分之一外，免收保證金及其他費用。</u></p>	<p>第十條</p> <p>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p> <p>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p> <p>二、本府主辦之活動。</p> <p>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p> <p>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第五款酌收水電費及清潔費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本場地開放租借使用時間為平日上班時間及週六上午時段。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為主管機關辦公時間。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文字修正。</p>																																	
<p>附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97 491 588 662"> <thead> <tr> <th></th> <th>五樓會議室</th> <th>九樓大禮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場地費</td> <td>一千元/場</td> <td>一千三百元/場</td> </tr> <tr> <td>清潔費</td> <td>一千元/場</td> <td>一千二百元/場</td> </tr> <tr> <td>水電費</td> <td>二千元/場</td> <td>三千元/場</td> </tr> <tr> <td>保證金</td> <td>三千元/場</td> <td>五千元/場</td> </tr> <tr> <td>可容納人數</td> <td>一百人</td> <td>三百人</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規則場地申請及本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每一場次為四小時。(租借二場以上保證金皆以一場收費)</u> 2. <u>租借場次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及週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u> 3. <u>活動前場地布置時間九十分鐘內免收費，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酌予延長。</u> 4. <u>活動結束後垃圾須自行處理。</u> 		五樓會議室	九樓大禮堂	場地費	一千元/場	一千三百元/場	清潔費	一千元/場	一千二百元/場	水電費	二千元/場	三千元/場	保證金	三千元/場	五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	一百人	三百人	<p>附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5 491 1002 721"> <thead> <tr> <th>場地使用別 場地使用費別</th> <th>五樓會議室</th> <th>九樓大禮堂</th> </tr> </thead> <tbody> <tr> <td>場地費</td> <td>一千元/場</td> <td>一千三百元/場</td> </tr> <tr> <td>清潔費</td> <td>五百元/場</td> <td>七百元/場</td> </tr> <tr> <td>水電費</td> <td>五百元/場</td> <td>一千五百元/場</td> </tr> <tr> <td>保證金</td> <td>三千元/場</td> <td>五千元/場</td> </tr> </tbody> </table>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計。 二、本規則之場地使用申請及本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每一場次為四小時，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及下午六時至十時三場次，使用時間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費。 三、活動前場地布置使用時段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場地使用別 場地使用費別	五樓會議室	九樓大禮堂	場地費	一千元/場	一千三百元/場	清潔費	五百元/場	七百元/場	水電費	五百元/場	一千五百元/場	保證金	三千元/場	五千元/場	<p>一、文字修正。 二、考量前後場次間距九十分鐘，爰修正為布置時間九十分鐘內免費，並新增經主管機關同意，得予延長布置時間，俾利主管機關衡情裁量。</p>
	五樓會議室	九樓大禮堂																																	
場地費	一千元/場	一千三百元/場																																	
清潔費	一千元/場	一千二百元/場																																	
水電費	二千元/場	三千元/場																																	
保證金	三千元/場	五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	一百人	三百人																																	
場地使用別 場地使用費別	五樓會議室	九樓大禮堂																																	
場地費	一千元/場	一千三百元/場																																	
清潔費	五百元/場	七百元/場																																	
水電費	五百元/場	一千五百元/場																																	
保證金	三千元/場	五千元/場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8308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修正第 4、8、9、10、11 條及附表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區行政中心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三民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本市三民區行政中心五樓會議室及九樓大禮堂。
- 第四條 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藝術文化、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會議、演講、表演等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

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顯有安全疑慮。
- 五、從事營利販售行為。
- 六、辦理喪葬事宜。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主管機關辦理之活動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所核准者。
- 二、重大災害發生時供災民使用。
- 三、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四、與主管機關合辦之活動。

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除酌收水電費及清潔費全額二分之一外，免收保證金及其他費用。

第十一條 本場地開放租借使用時間為平日上班時間及週六上午時段。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十七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五樓會議室	九樓大禮堂
場地費	一千元/場	一千三百元/場
清潔費	一千元/場	一千二百元/場
水電費	二千元/場	三千元/場
保證金	三千元/場	五千元/場
可容納人數	一百人	三百人
備註	<p>1. 本規則場地申請及本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每一場次為四小時。(租借二場以上保證金皆以一場收費)</p> <p>2. 租借場次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及週六上午八時至十二時。</p> <p>3. 活動前場地布置時間九十分鐘內免收費，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酌予延長。</p> <p>4. 活動結束後垃圾須自行處理。</p>	

第 1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10 高市府民區字第 107312900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全部條文及收費標準，請查照。

說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 107 年 6 月 19 日第 37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365 號函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總說明

- 一、為提供本市甲仙區公所場地予各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使用，並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二、本規則條文共計二十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場地之範圍。(第三條)
 - (四)得申請使用之情形。(第四條)
 - (五)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第五條)
 - (六)場地申請使用之時間。(第六條)
 - (七)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第七條)
 - (八)申請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第八條)
 - (九)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第九條)
 - (十)得免收規費之情形。(第十條)
 - (十一)無法提供場地使用之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申請撤回或變更時間之期限。(第十二條)
 - (十三)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及搭設舞台應經核准。(第十三條)
 - (十四)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第十四條)
 - (十五)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增加設備、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第十五條)
 - (十六)申請人舉辦活動應負責處理之事項。(第十六條)
 - (十七)申請人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核准。(第十七條)
 - (十八)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第十八條)

(十九)保證金退還之規定。(第十九條)

(二十)施行日期。(第二十條)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條文對照表

新訂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甲仙區公所權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立法依據。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甲仙區公所。	主管機關。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本場地範圍如下：</p> <p>一、寶隆社區活動中心。</p> <p>二、大田社區活動中心。</p> <p>三、甲仙和安社區活動中心。</p> <p>四、關山社區活動中心。</p> <p>五、小林社區活動中心。</p> <p>六、大田老人活動中心。</p> <p>七、甲仙老人活動中心。</p>	場地之範圍。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老人福利、社會福利、社教公益、學術教育、文化藝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得申請使用之情形。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佈置者，應一併提出。</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p>	申請及決定通知之期限。
第六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場地申請使用之時間。
<p>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p> <p>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處。</p> <p>二、從事營利行為或政治活動。</p> <p>三、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p> <p>四、有損害場地設施設備或影響公共安全、社</p>	不予核准使用之情形。

<p>區安寧之虞。</p> <p>五、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本場地經開設作為避難收容所或有存放救災物資之必要。</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p> <p>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p>	
<p>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p>	<p>申請場地序位決定之方式。</p>
<p>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場地之繳費期限及收費標準。</p>
<p>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p> <p>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p> <p>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p> <p>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p> <p>四、本區各里、社團或社區辦理之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免收費用者。</p>	<p>得免收規費之情形。</p>
<p>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p>	<p>無法提供場地使用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p>	<p>申請撤回或變更時間之期限。</p>

<p>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需佈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設置臨時性電器或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p>	<p>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及搭設舞台應經核准。</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p> <p>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p>	<p>使用本場地及設施設備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活動結束後，並應回復原狀；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p>	<p>申請人應於指定地點增加設備、張貼海報或宣傳資料。</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p>	<p>申請人舉辦活動應負責處理之事項。</p>
<p>第十七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p>	<p>申請人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核准。</p>
<p>第十八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p>	<p>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之規定。</p>

<p>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p> <p>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p>	
<p>第十九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減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p>	<p>保證金退還之規定。</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施行日期。</p>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7 年 0 月 0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000000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甲仙區公所權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甲仙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之本場地範圍如下：
一、寶隆社區活動中心。
二、大田社區活動中心。
三、甲仙和安社區活動中心。
四、關山社區活動中心。
五、小林社區活動中心。
六、大田老人活動中心。
七、甲仙老人活動中心。
-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老人福利、社會福利、社教公益、學術教育、文化藝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日前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佈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從事營利行為或政治活動。
三、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四、有損害場地設施設備或影響公共安全、社區安寧之虞。
五、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本場地經開設作為避難收容所或有存放救災物資之必要。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時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

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
 - 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四、本區各里、社團或社區辦理之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免收費用者。
-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需佈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設置臨時性電器或設備，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十四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 第十五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海報、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活動結束後，並應回復原狀；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 第十六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斟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第十七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

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 第十八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 第十九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名 稱	費 用 名 稱			備 註
	使 用 費	水 電 費	保 證 金	
甲仙和安社區活動中心 (一樓)	六百元/場	一百元/小時	一千元/場	核准使用時數 不足一場者， 以一場次計費
寶隆社區活動中心	六百元/場	一百元/小時	一千元/場	核准使用時數 不足一場者， 以一場次計費
大田社區活動中心	六百元/場	一百元/小時	一千元/場	核准使用時數 不足一場者， 以一場次計費
關山社區活動中心	六百元/場	一百元/小時	一千元/場	核准使用時數 不足一場者， 以一場次計費
小林社區活動中心 (一樓)	六百元/場	一百元/小時	一千元/場	核准使用時數 不足一場者， 以一場次計費
大田老人活動中心 (一樓)	六百元/場	一百元/小時	一千元/場	核准使用時數 不足一場者， 以一場次計費
甲仙老人活動中心 (一樓)	六百元/場	一百元/小時	一千元/場	核准使用時數 不足一場者， 以一場次計費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 二、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使用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
- 三、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應於活動前二日繳清場地使用之各項費用。
- 四、本場地每場次以四小時計，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
- 五、活動前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使用時段如有使用冷氣者，另收取水電費，以每小時一百元計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並應於場地布置結束時繳納。
- 六、逾原核准使用時段者，逾時部分加收每小時一百元之水電費，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費，並應於活動結束時繳納。

第 1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7706621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一、附表三及第五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

說明：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608 號函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及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因應「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九條之一劃設多功能祭拜廳之規定，與橋頭分館原「松鶴廳」、「思親廳」等二間乙種奠禮堂收費，改為丙種奠禮堂收費，以及杉林區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將於一〇七年完工啟用，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有增訂相關收費規定之必要，爰修正第二條附表一及附表三之收費規定。

又配合中央法規「殯葬管理條例」增修第二十一條之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爰增修第五條收費規定。

二、修正重點

- （一）新增多功能祭拜廳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 （二）原橋頭分館「松鶴廳」、「思親廳」等二間乙種奠禮堂收費，修正為丙種奠禮堂收費。（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
- （三）新增杉林區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土葬墓基及遺骨存放單位之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三）
- （四）新增非設籍本市之死者，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修正條文第五條）

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p>	<p>第二條 經許可使用公立殯葬設施者，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收費標準，向主管機關繳納使用費。但依使用設施種類未能於使用前繳清者，應於申請火化許可或移離殯儀館前繳清。</p> <p>使用殯儀館屍體冷凍室，除繳清已使用日數之使用費，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使用期間者外，不得逾二個月。</p>	<p>一、因新增多功能祭拜廳之設置，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之收費規定。</p> <p>二、為應需求，將橋頭分館原「松鶴廳」、「思親廳」等二間乙種奠禮堂收費，改為丙種奠禮堂收費，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附表一之收費規定。</p> <p>三、因杉林區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將於一〇七年完工啟用，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有增訂相關收費規定之必要，爰修正第二條附表三本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p>
<p>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p> <p>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公殉職。</p> <p>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p> <p>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p> <p>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p> <p>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p> <p>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p>	<p>第五條 死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費：</p> <p>一、設籍或駐防本市之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人員因公殉職。</p> <p>二、本市公教人員因公殉職或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p> <p>三、本市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或仁愛之家公費家民。</p> <p>四、設籍本市未列入低收入戶而生活確實困苦。</p> <p>五、特殊或重大事故致死。</p> <p>六、設籍本市連續四個月以上之原住民。</p>	<p>中央法規「殯葬管理條例」增修第二十一條之一，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所經營或委託民間經營、代理、代管之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爰增修「高雄市公立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五條第六項收費規定。</p>

<p>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p> <p>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p> <p>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p> <p>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p> <p>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p> <p><u>非設籍本市之死者，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使用本市公立殯葬設施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u></p>	<p>七、設籍在使用之公立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當地或鄰近之區里連續四個月以上。</p> <p>死者因檢察官偵查需要，暫不殮葬者，其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p> <p>死者依法應由本市辦理殮葬者，辦理機關得以書面向主管機關申請免收殯儀館屍體冷凍室之使用費。</p> <p>起掘年代久遠之墳墓，其死者之設籍以死亡時之住所地對照現行行政區域認定之。</p> <p>前項情形，死者之戶籍無法查明時，其死者遺族之設籍符合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者，死者遺族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減收或免收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之使用費。</p>	
---	--	--

附表一

高雄市公立殯儀館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名稱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說明
殯儀館	車輛運屍	次	一	一千二百元	一、本市車輛運屍均以十公里為基數，超過十公里者，每公里加收二十五元，不足一公里以一公里計算。 二、往生室之使用以八小時為限。 三、入殮室之使用，一次以二小時為限，其超過者，每小時以三百元計收。 四、法事間之使用，一次以四小時為限。 五、屍體冷凍期間超過十五日，停柩室使用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加倍收費。 六、禮廳使用場次及時間如下： （一）特種禮廳： 1. 每一場次僅限該場次之使用者使用，時間自下午六時起至翌日下午四時止。 2. 特種禮廳使用活動隔間分為景行一廳及景行二廳，比照甲種禮廳時間及場次收費。 （二）甲種禮廳：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一時止。 2. 第二場：自下午一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3. 第三場：自下午六時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三小時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三）乙種禮廳（含永字廳、大社區甲級禮廳）及丙種禮廳（含福字廳、原仁武區奠禮堂、大社區乙級禮廳、原橋頭區小型禮廳）： 1. 第一場：自上午八時起至上午十時三十分止。 2. 第二場：自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二時止。 3. 第三場：自下午三時起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止。 4. 第四場：自下午六時三十分起至下午九時止。 每場次均以二小時三十分為限，如需繼續使用，應繳納規費後使用。 （四）禮廳空調： 1. 特種禮廳空調使用時間一場次以四小時為
	往生室	次	一	五百元	
	屍體冷凍室	日	一	四百五十元	
	棺木冷凍室	日	一	二百元	
	入殮室	次	一	六百元	
	洗化室	次	一	二百元	
	豎靈區	日	一	一百元	
設施	停柩室	甲種	日	一	七百元
		乙種	日	一	五百元
		丙種	日	一	三百元

	法事間	場	一	六百元	<p>限。</p> <p>2. 甲、乙及丙種禮廳空調時間配合禮廳使用時間。</p> <p>3. 空調加時僅限於特種禮廳使用。</p> <p>七、於本處各館自領屍入殮至火化，七十二小時內處理完畢者，使用冷凍室、停柩室減半收費。</p> <p>八、先行火化再公祭者：</p> <p>(一)屍體於本市火化場火化後，裝入密閉之骨灰罐並於殯儀館辦理告別儀式者，得免費暫厝於暫厝區十五日。逾十五日者，按超過之日數，每日收費三百元。</p> <p>(二)使用特、甲、乙、丙種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但以一場次為限。</p> <p>九、農曆七月期間，使用禮廳場地減半收費(不含冷氣空調)。</p> <p>十、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館里、本和里、本元里、鼎金里、鼎西里、烏松區大華里等六里，免費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死者設籍本市三民區本武里、寶珠里、本文里、灣利里、灣勝里、灣成里、灣子里、灣愛里、鼎泰里、鼎中里、鼎強里、鼎力里、鼎盛里、本安里、寶玉里、仁武區大灣里、赤山里等十七里，使用第一殯儀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一、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仁武里、文武里、仁福里、灣內里、後安里等五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設籍本市大社區中里里、觀音里等二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設施。設籍本市橋頭區白樹里、德松里、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三德里、新莊里、仕和里、仕隆里、仕豐里、橋頭里等十一里，免費使用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設施。</p> <p>十二、死者設籍本市仁武區烏林里、大樹區和山里、興山里、龍目里使用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設施減半收費。</p> <p>十三、上述回饋里免費及減半收費，使用冷凍室超過十五日，停柩室超過十日，其超過日數按一般市民原價加倍收費。</p> <p>十四、停柩室空調承租使用，僅限於第二殯儀館(仁武館與橋頭分館)，每次以八小時為限。</p> <p>十五、停柩室之分類如下：</p> <p>(一)甲種停柩室：面積二十四平方公尺以上</p>
	多功能 祭拜廳	場	二	一百元	
殯 儀 館 設	禮 廳	場	一	特種	六千八百元
				甲種	四千五百元
	地			乙種	二千三百元
				丙種	一千八百元
禮 廳 空 調	特種	場	一		二千七百元
				甲種	二千三百元

施	乙種			一千八百元	者。 (二)乙種停柩室：面積十六平方公尺以上，二十四平方公尺未滿者。 (三)丙種停柩室：面積未滿十六平方公尺者。 十六、法事間空調承租使用，每場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需增加場次須先繳清規費。 十七、使用多功能祭拜廳，每場次以五十分為限。	
	丙種			一千四百元		
	空調加時	小時	一	七百元		
	停柩室空調	甲種	次	一		三百元
		丙種	次	一		二百元
	法事間空調		場	一		六百元
	暫厝區	日	一	三百元		
服務中心設施	第一會議室	次	一	二千元	使用會議室、大禮堂每次以四小時為限，如須繼續使用，應於繳納規費後使用，每日開放使用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	
	第二會議室	次	一	一千元		
	大禮堂	次	一	四千五百元		

備註：

一、優惠減免僅得擇一適用。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使用本市公立殯儀館設施按表列金額加收百分之五十。

附表三

高雄市公立公墓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				
行政區	棺 數	墓基面積	收費標準	備註
杉林區		<u>三點二五平方公尺</u>	<u>十萬元</u>	<u>適用於第四公墓歸真園區土葬墓基。</u>
		<u>零點四二平方公尺</u>	<u>二萬五千元</u>	<u>適用於第四公墓歸真園區遺骨存放單位。</u>
	單棺	六平方公尺以內	四千元	適用於公園化公墓基地(第四公墓)
	單棺	八平方公尺以內	一千元	適用於一般公墓基地

備註事項：

- 一、行政區內未設有公立公墓或公立公墓已公告禁葬者，均未列入本收費標準表內。
- 二、死者設籍外縣市者，按所埋葬行政區公立公墓本市市民收費標準之六倍計收規費。
- 三、設籍那瑪夏區、茂林區、桃源區等三區居民並具原住民身份者免收費用。

第 1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6.19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54400 號函

案由：修正本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37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40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7 年夏字第 23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111 號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 (一) 因應近年來，家庭暴力暨性侵害案件愈來愈受到社會關注，在民眾自我意識覺醒，勇於尋求公權力保護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通報案逐年上升。以一〇六年為例，一年受理家暴性侵害兒少保護案件達一九〇二七件，每案經由調查訪視評估，並視個案需求媒合資源、陪同就醫、陪同偵訊、陪同出庭、聲請保護令…等，不僅費時，更耗費人力服務。
- (二) 本中心專線救援組、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性侵害保護組等四組主要係負責辦理保護性業務，具高複雜度、急迫性及跨專業協調合作特性，又配合社會局業務調整，將統籌辦理高雄市之保護性業務，考量業務之繁重程度及案件複雜性較以往提升，組長僅得由本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恐無法因應。各組內需增置有具社工專業證照與更豐富個案處遇經驗之社會工作督導以符合保護性業務需要及維護個案權益。
- (三) 本中心依行政院訂頒「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暨「高雄市政府充實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人力進用期程，業於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增設高級社會工作師二人，社會工作師十九人(一〇六年至一〇八年期程)，惟衡酌市府員額總量管制且財政資源有限，無法以現有人力再增置社會工作督導員額，爰因應本中心業務需求，有關本中心組長職務，除由本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外，擬增列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亦得兼任。

二、修正重點：

- (一) 修正組長、組員備考欄文字。
- (二) 修正附註二編制表生效日期。
- (三) 修編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九十七(十二)人。

三、檢陳本中心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高級社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七)	一、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二、專線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防治組等組長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或本中心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五)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分別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社 會 工 作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七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九 十 七 (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六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正現										行員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用	考選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用	考選		增減
主	主任	薦至	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至	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	任	第八職等	一			
高工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高級社會工作師	薦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職	現					行					額	明說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組	長	薦	任	一 (七)	<p>一、暴力防 組、醫療服 務組及專 分察生 育當 員兼 任。</p> <p>二、專線救 援 組、兒 童護 人及 防 性 侵 害 等 組 長 由 高 雄 社 會 督 導 中 心 社 師 兼 任。</p> <p>三、本 職 稱 之 官 等 暫 列。</p>	長	薦	任	一 (七)	<p>一、暴力防 組、醫療服 務組及專 分察生 育當 員兼 任。</p> <p>二、專線救 援 組、兒 童護 人及 防 性 侵 害 等 組 長 由 高 雄 社 會 督 導 中 心 社 師 兼 任。</p> <p>三、本 職 稱 之 官 等 暫 列。</p>			修正備考欄第一、二段文字

修職	現								行			明說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社 工 會 師	會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 職等暫列。			
組	員	委 或 薦	任 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一 (五)	暴力防治組、醫 療服務組及教 育輔導組由 分列由 <u>高雄 市政府</u> 警察局、 <u>衛 生局</u> 及教育 局派相當 員兼任。	組	員	任 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一 (五)	暴力防治組、 醫療服務組及 教育輔導組 員分別由警察 局、衛生局及 教育局派相當 職務人員兼 任。		修正備考欄文 字	
社 會 工 作 員	員	委 或 薦	任 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十七		社 會 工 作 員	薦	任	第五職等 或第六職 等至第七 職等	十七				

修職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助理	員	委	任	等	職	等	六	六				
辦事	員	委	任	等	職	等	二	二				
書	記	委	任	等	職	等	三	三				
會計	員	委	任	等	職	等	一	一				
人管	事	委	任	等	職	等	一	一				

修職	正				現				行		明	
	職	官	等	職	等	職	官	等	職	員		額
合			計	九十七 (十二)				計	九十七 (十二)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六日</u> 生效。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 <u>一百零六年二月二日</u> 生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560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5333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10829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專線救援組：二十四小時保護專線受案、派案及初步聯繫、被害人緊急救援、處遇安置、初步評估及諮詢服務等事項。
 - 二、兒童少年保護組：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三、成人保護組：成人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四、性侵害防治組：性侵害保護個案危機處遇、調查、評估、個案管理及相關服務事項。
 - 五、暴力防治組：協調警察局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偵訊、戒護出庭、受理家暴案件通報、保護令聲請及執行、加害人追蹤及證物管理、暴力防治教育訓練、建構警政救援網絡及其他有關防治事項。
 - 六、醫療服務組：協調醫療院所辦理二十四小時緊急診療、驗傷、採證等相關事項，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及身心治療，建構醫療服務支持網絡、辦理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醫療事項。
 - 七、教育輔導組：協調教育局督導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針對疑似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報、對遭受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兒童少年入轉學之協助、學生諮商輔導、教師輔導研習及學生之防治宣導辦理等事項。
 - 八、綜合規劃及行政組：規劃整合年度工作計畫、建構服務網絡、發展服務方案、辦理宣導、研究、訓練、資訊管理、綜合

管考、文書、總務及不屬各組業務之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高級社會工作師、組長、社會工作師、組員、社會工作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秘書。

二、高級社會工作師。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秘書。

三、高級社會工作師。

四、組長。

五、會計員。

六、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主 任	薦 任 至 簡 任	第 九 職 等 至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高級社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至 第 八 職 等	十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長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七)	一、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長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二、專線救援組、兒童少年保護組、成人保護組及性侵害防治組等組長由高級社會工作師兼任。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社 會 工 作 師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十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五)	暴力防治組、醫療服務組及教育輔導組組員分別由警察局、衛生局及教育局派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社 會 工 作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 七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三	
會 計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人 事 管 理 員	委 任 至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合 計			九 十 七 (十 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 1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6.2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548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並自發布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6 月 12 日第 37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447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7 年夏字第 23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1 條、第 13 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條文對照表及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126 號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暨編制表

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依據「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有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法規得適用之職務規定，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另依「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級別員額配置準則」第五條規定以，政府機關得適用本條例之師級醫事職務，職務列等為簡任第十職等以上者，列師(一)級；職務列等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者，列師(三)級；其餘列師(二)級。茲為擴大該局與所屬機關暨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職務歷練交流機會，並增加遴用醫療專業人力資源之多元管道及因應公衛醫療業務實務發展需求，俾利提升公共衛生政策規劃執行，爰增訂本規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另為因應業務政策與修法急需，修正局務會議召集次數及組成，並配合考試院備查函意見及留用人員異動現況，酌作規程暨編制表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四條：增訂第三項規定：「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 2、第十一條：為即時因應業務政策與法規修訂之急迫需求，修訂局務會議為每月至少舉行一次，並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七款(秘書、視察、專員)及第八款(所屬機關首長)所列局務會議成員。
- 3、第十三條：配合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體例，爰將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為：「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 編制表部分

- 1、編制表內科長職稱備考欄加註一節，依考試院一百零六年九月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六四二五九二九二號備查函意

見，加註文字依體例修正為：「主管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科長……」。

- 2、編制表內技正職稱備考欄加註：「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一節，配合本組織規程修正為：「一、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但其員額如改以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 3、編制表內技士職稱備考欄位加註，配合本組織規程增列：「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4、原附註三留任之醫事放射師業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調任離職，爰刪除留用用語。另原附註四則併同修正為附註三。
 - 5、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二六二人。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暨編制表總說明、修正暨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447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簡任技正。
- 六、處長、科長、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u>第一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但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u></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p>	<p>依據「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有關直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法規得適用之職務規定，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茲為擴大本局與所屬機關暨公立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職務歷練交流機會，並增加遴用醫療專業人力資源之多元管道，俾利提升公共衛生政策規劃執行，及因應公衛醫療業務實務發展需求，爰增訂本條文第三項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專門委員。</p>	<p>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局長。</p>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專門委員。</p>	<p>為即時因應業務政策與法規修訂之急迫需求，修訂局務會議每月召集次數，並簡化例行性局務會議參與成員，爰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所列</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五、簡任技正。</p> <p>六、處長、科長、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五、簡任技正。</p> <p>六、處長、科長、主任。</p> <p><u>七、秘書、視察、專員。</u></p> <p><u>八、市立醫院院長、登革熱研究中心主任、衛生所所長。</u></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人員。</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本次規程修正自發布日施行，配合法規末條施行日期之體例，爰將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並酌作文字修正。</p>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處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六	主管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三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九	一、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但其員額如改以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

				員擔任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二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九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五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 尾數一人, 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四	

合	計	二六二	
---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正										行員		明		
	稱	官	等	職	等	職	官	稱	員	額	增	減		說	
局	長					局長				一					
副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副局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主任	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主任秘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	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專門委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處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修職	現職							說明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醫政事務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考院百零六年九月八日第一九九二號函查，修正體例文見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主管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依據「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一覽表」及各機關師級醫事職務類別員額配置等級別」第五條等規定，並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增加註文。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一、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二、內三人得列簡任		

修職	正						現						行			員	額	減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備	考	增	減	說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二														
衛指	教育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衛稽	生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	士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十九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以上、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一覽表」及「各機關醫師級別」第五條等規定，並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增加註文。

修職	現正					行					明說
	職	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員額	備	考	
設計	計師	薦委	任或任	等至等或等至等 第七職第六職 第七職	三			三			
科	員	薦委	任或任	等至等或等至等 第七職第六職 第七職	八			八			
技	佐	委	任	等至等 第四職第五職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 第六職等。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 第六職等。		
辦	事員	委	任	等至等 第三職第五職	十二			十二			
書	記	委	任	等至等 第一職第三職	五			五			
會計室	主	任	薦	等 第九職	一			一			
	股	長	薦	等 第八職	三			三			
會計室	科	員	薦委	等至等或等至等 第七職第六職 第七職	六			六			
	辦	事員	委	等至等 第三職第五職	二			二			
會計室	書	記	委	等至等 第一職第三職	一			一			

修職	正					現					行		明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正	職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增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修職	現職					行員					明說	
	稱官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	稱官	等職	等員	額備	考		增減
合			計 二六二		合		計 二六二					未增減員額。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p> <p>附註：</p> <p>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p> <p>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p> <p>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p> <p>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p> <p>原留任之醫事放射師業於一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調任離職，爰刪除留用用語。另原附註四併修正為附註三。</p>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0968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09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7136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前項副局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第三條 本局設各處、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疾病管制處：急性、慢性、蟲媒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等事項。
 - 二、醫政事務科：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緊急醫療救護、原住民健康、市立醫院及衛生所業務管理等事項。
 - 三、藥政科：藥事人員、藥事機構、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與稽查等事項。
 - 四、食品衛生科：食品及食品業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
 - 五、健康管理科：婦幼健康、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健康促進、營業衛生、職業衛生及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審核等事項。
 - 六、長期照護科：長期照護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等事項。
 - 七、檢驗科：食品、藥物、水質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 八、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災難心理衛生、精神衛生防治、精神病人人權倡議、精神照護機構管理、家性暴加害人處遇、菸害防制、藥癮戒治及酒精戒治等事項。
 - 九、企劃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國際衛生事務、衛生志工、學生實習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下設市立醫院、登革熱研究中心、衛生所；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處長、科長、主任。

七、秘書、視察、專員。

八、市立醫院院長、登革熱研究中心主任、衛生所所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處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四、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六	醫政事務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三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二	

衛生教育 指導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十	
技 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八十九	
設 計 師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八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十九	內十四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十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五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三
	科 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技佐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合 計				二六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第 1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1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627900 號函

案由：廢止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生效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3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005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7 年夏字第 21 期）。

三、檢附廢止表及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381 號函

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廢止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說明
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p>一、為因應國內外局勢發展及本市自有運動環境生態，結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協助推動本市諸多重要運動政策，在政策研究及策略規劃所需人力、場館設施專業維護所需資源（含人力及經費）、跨部門合作等，皆應提升調整組織架構及層級，將以更適當的組織型態落實「運動發展城市」目標，爰成立「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p> <p>二、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定於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成立，爰廢止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生效。</p>	

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043631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6306685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體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前項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副處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綜合計畫組：掌理體育運動綜合計畫、研究發展考核、資訊管理及體育產業發展等事項。
- 二、運動設施組：掌理運動設施規劃、營運管理、輔導民間運動設施等事項。
- 三、競技運動組：掌理競技運動、城市體育交流及優秀運動人才培育等事項。
- 四、全民運動組：掌理全民運動、研習訓練、體能檢測與運動諮商等事項。
- 五、國際體育組：掌理爭辦國際性比賽、推展全國性大型體育競技活動、規劃執行運動知能課程與活動等事項。
- 六、秘書室：掌理文書、事務、出納、財產管理、採購、營繕及不屬於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秘書、組長、主任、專員、助理研究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前項助理研究員，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處長。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處長。

二、副處長。

三、秘書。

四、組長。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體育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資格聘任。
副 處 長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組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五	
助 理 研 究 員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組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十六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至第六職等或至第七職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四	

			第 三 職 等		
會計室	主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 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十九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薦任組員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1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1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627600 號函

案由：訂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3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00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7 年夏字第 21 期）。
- 三、新成立之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107 年各項預算執行，仍以高雄市體育處原列預算繼續執行。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組織規程、逐條說明及編制表各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382 號函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目前許多先進國家城市在全民運動推展、舉辦競技運動、國際體育交流、促進運動產業及建設各類軟硬體設施等層面，大都委由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於充裕的資源及授權下，進行有力的整合與運作，本市擁有完備的體育場館、豐富的賽事經驗及具有培訓體育人才所需的軟硬體設備，為全力發展本市運動人口、推廣運動專業及扶植運動產業，落實以「運動發展城市」之目標，爰將本市體育處由本府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提升為府屬一級機關，名稱定為「運動發展局」，擬訂「發展運動產業」為政策核心，擘畫體育運動發展之策略，透過職能改革、管理強化及結合本府相關局處資源等方式，吸引並擴大運動參與人口，進而帶動城市運動觀光休閒遊憩風潮，打造高雄成為國際知名運動品牌，帶領高雄躍上國際舞臺。

二、訂定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 名稱：定為「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
2. 第一條：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3. 第二條：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4. 第三條：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5. 第四條：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6. 第五條：明定會計室職稱及辦理事項。
7. 第六條：明定人事室職稱及辦理事項。
8. 第七條：明定政風室職稱及辦理事項。
9. 第八條：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10. 第九條：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11. 第十條：明定局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
12. 第十一條：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13. 第十二條：明定規程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置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主任秘書一人，專門委員一人，科長五人，主任一人，秘書一人，專員一人，技正一人，股長七人，助理研究員一人，科員十八人，技士五人，助理員四人，技佐二人，辦事員六人，書記二人，會計室主任一人，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人事室主任一人，科員一人，政風室主任一人，編制員額合計六十四人。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組織規程、逐條說明及編制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003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運動產業科：運動產業之推動、民間運動場館設施之輔導與管理、獎勵民間興建運動設施之推動、運動消費爭議之處理、運動發展基金之管理與執行等事項。
 - 二、運動設施科：運動設施之規劃、整建、營運管理等事項。
 - 三、競技運動科：競技運動之推動、奧亞運運動種類賽會之籌辦、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及輔導、推動運動科學應用等相關事項。
 - 四、全民運動科：全民運動之推動、非奧亞運運動種類賽會之籌辦、民間體育團體輔導、體育志工招募及運作等事項。
 - 五、綜合企劃科：體育運動政策方針及綜合計畫、研究發展考核、興建運動設施及體育場用地需求、國際體育會議及會展活動之爭辦等事項。
 - 六、秘書室：文書、事務、出納、財產管理、採購、營繕、防災、資訊管理、職工及臨時人員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技正、股長、助理研究員、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專門委員
- 五、科長。
-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逐條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明定首長、副首長及其職掌。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運動產業科：運動產業之推動、民間運動場館設施之輔導與管理、獎勵民間興建運動設施之推動、運動消費爭議之處理、運動發展基金之管理與執行等事項。</p> <p>二、運動設施科：運動設施之規劃、整建、營運管理等事項。</p> <p>三、競技運動科：競技運動之推動、奧亞運運動種類賽會之籌辦、優秀運動人才之培育及輔導、推動運動科學應用等相關事項。</p> <p>四、全民運動科：全民運動之推動、非奧亞運運動種類賽會之籌辦、民間體育團體輔導、體育志工召募及運作等事項。</p> <p>五、綜合企劃科：體育運動政策方針及綜合計畫、研究發展考核、興建運動設施及體育場用地需求、國際體育會議及會展活動之爭辦等事項。</p> <p>六、秘書室：文書、事務、出納、財產</p>	明定內部單位名稱及掌理事項。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逐條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管理、採購、營繕、防災、資訊管理、職工及臨時人員管理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專員、技正、股長、助理研究員、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組織規程逐條說明表	
條	文 說 明
<p>二、副局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專門委員。</p> <p>五、科長。</p> <p>六、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p>	<p>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p>	<p>明定規程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主 秘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委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七	
助 理 員 研 究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 列。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八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六	

			第 五 職 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合			計	六十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1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6281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3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002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7 年夏字第 21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暨修正對照表、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384 號函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府秘書處自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縣市合併後為府屬一級機關，除管理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辦公廳舍、文書公文檔案管理、職工及車輛管理、消費者保護及民眾陳請等業務外，推動城市國際交流及接待訪賓等國際事務，亦是該處重要之任務，鑑於近年本市正值轉型之際，國際業務邁向多元化與專業化，藉由重新定位專責國際事務機關及宣示本市發展國際化路線，擬率先其他直轄市，將本府秘書處更名為「行政暨國際處」，另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亦配合機關更名酌作修正，並經本市議會於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為期擴展本市國際城市外交及國際事務科業務職掌調整等，爰修正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二、修正重點：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組織規程名稱由「高雄市政府秘書處」修正為「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 2、第一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考試院備查，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
- 3、第二條：修正「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為「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 4、第三條：修正國際事務科單位名稱及職掌事項，其中單位名稱改為「國際科」，另職掌事項，除增列「推動城市國際交流」外，並將內容修正為「推動城市國際交流、接待外賓及相關公共關係等事項。」以明確呼應本處更名宣示高雄國際化之意旨；另配合業務需要修正總務科及職工管理科等職掌事項。
- 5、第五條：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室主

任職稱用語。

- 6、第十二條：本次修正組織規程係配合機關更名，爰明定本規程自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 編制表部分：

- 1、編制表名稱由「高雄市政府秘書處」修正為「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 2、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修正「管理師」官等用語。
 - 3、依體例修正消費者保護官、助理員及技佐等備考欄用語。
 - 4、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室主任職稱用語。
 - 5、刪除編制表附註二留用用語。
 - 6、修正後編制員額總數不變，維持九十二(一)人。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暨修正對照表、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7年6月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05002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總務科：出納、庶務管理、辦公廳舍經營管理及不屬其他各科室業務等事項。
 - 二、文書科：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公文公報資訊化、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
 - 三、國際科：推動城市國際交流、接待外賓及相關公共關係等事項。
 - 四、機要科：機要業務等事項。
 - 五、職工管理科：職工、臨時人員之管理、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推動及車輛管理等事項。
 - 六、消費者保護室：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調解、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
 - 七、視察室：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研考、法制業務等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處長。
-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u>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組織規程</u>	法規名稱: <u>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u>	修正機關名稱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 <u>組織自治條例</u> 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 <u>組織規程</u> 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考試院備查，本處配合修正組織規程第一條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u>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u> (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第二條 <u>高雄市政府秘書處</u> (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修正機關名稱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總務科：出納、庶務管理、<u>辦公廳舍經營管理</u>及<u>不屬其他各科室業務等事項</u>。</p> <p>二、文書科：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公文公報資訊化、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p> <p>三、國際科：<u>推動城市國際交流、接待外賓及相關公共關係等事項</u>。</p> <p>四、機要科：機要業務等事項。</p> <p>五、職工管理科：職工、臨時人員之管理、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推動及<u>車輛管理</u>等事項。</p> <p>六、消費者保護室：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調</p>	<p>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總務科：出納、庶務管理、<u>車輛管理</u>、<u>辦公廳舍管理</u>。</p> <p>二、文書科：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公文公報資訊化、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p> <p>三、國際事務科：<u>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u>。</p> <p>四、機要科：機要業務等事項。</p> <p>五、職工管理科：職工、臨時人員之管理、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推動及<u>不屬其他各科室業務等事項</u>。</p> <p>六、消費者保護室：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p>	<p>一、為明確呼應該處更名宣示高雄國際化之意旨，配合修正國際事務科單位名稱改為「國際科」，另該科職掌事項，增列「推動城市國際交流」，並將內容修正為「推動城市國際交流、接待外賓及相關公共關係等事項。」期以機關全名與業務實質扣合，實至名歸。</p> <p>二、另配合業務需要，修正總務科及職工管理科等業務職掌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解、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p> <p>七、視察室：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研考、法制業務等事項。</p>	<p>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調解、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p> <p>七、視察室：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研考、法制業務等事項。</p>	
<p>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p>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p>	未修正。
<p>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會計室主任職稱用語。
<p>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未修正。
<p>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未修正。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p>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p>	未修正。
<p>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p> <p>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處長。</p> <p>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p>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p> <p>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p> <p>一、副處長。</p> <p>二、主任秘書。</p> <p>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p>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處長。</p> <p>二、副處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科長。</p> <p>五、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處長。</p> <p>二、副處長。</p> <p>三、主任秘書。</p> <p>四、科長。</p> <p>五、主任。</p> <p>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p>	<p>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p>	<p>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九月二日</u>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u>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施行。</p>	<p>本次係配合機關更名修正，宜採新訂定法規之方式辦理，爰修正本條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處 長	簡 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 任 秘 書	簡 任	第十職等	一	
專 門 委 員	簡 任	第十職等	三	
科 長	薦 任	第九職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消費者保護官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秘 書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五	
視 察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十一	
分 析 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十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係由本職稱一人與 助理員職稱尾數一 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七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二	
合 計					九十二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職	現					行					明	
	稱	官	等	職	額	備	考	員	額	增		減
處	長			第十處	一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一	比照簡任第十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處長	簡	第十一職等	副	一							
主	任秘書	簡	第十職等	主	一							
專	門委員	簡	第十職等	專	三							
科	長	薦	第九職等	科	五							
主	任	薦	第九職等	主	一 (一)	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消	費者保護官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消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用語。
秘	書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秘	五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減
視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一			
分	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析師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管	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理師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修正官等用語。
科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	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用語。
技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	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		依體例修正備考欄用語。

修職	現				正				行				明說	
	稱	官	等	員	額	備	考	員	額	增	減			
辦事員	委員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辦事員	委員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書記	委員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七										
會計室主任	主任	任	第九職等	一										依主計設置管理條例規定，修正職稱用語。
會計室科員	委員	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會計室辦事員	委員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主任	主任	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科員	委員	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政主任	主任	任	第九職等	一										

修職		現正					行員					額	明		
職	風	室	科	員	額	備	考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風	室	科	員	額	備	考	風	室	科	員	額	備	考		
室	科	員	額	備	考	室	科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一、本案單位名稱由「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更為「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二、表本附註二有關原留用簡任官等消費者保護官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安置，爰刪除留用用語，另原附註三調整項次。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以下簡稱本處）置處長，承市長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處長一人，襄理處務。
-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總務科：出納、庶務管理、車輛管理、辦公廳舍管理。
 - 二、文書科：文書處理、檔案管理、公文公報資訊化、印信典守及會議等事項。
 - 三、國際事務科：公共關係、訪賓接待及對外聯繫等事項。
 - 四、機要科：機要業務等事項。
 - 五、職工管理科：職工、臨時人員之管理、事務勞力替代措施之推動及不屬其他各科室業務等事項。
 - 六、消費者保護室：本府消費者保護綜合行政、消費者服務中心、消費者爭議調解、消費者教育宣導等事項。
 - 七、視察室：民眾控案、陳情、檢舉之調查及處理、研考、法制業務等事項。
- 第四條 本處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消費者保護官、秘書、視察、專員、股長、分析師、管理師、科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 第五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六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七條 本處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九條 處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處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處長。
 - 二、主任秘書。
-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 第十條 本處設處務會議，由處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處長。
- 二、副處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處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處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處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處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處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處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一	
主 任 書 記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員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三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五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一)	消費者保護室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
消 費 者 保 護 官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五	
視 察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一	
分 析 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管 理 師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十二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內二人得列薦任。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得列薦任（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八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七	
會 計 室	會 計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一
人 事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政 風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合 計			九十二 (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消費者保護官薦任官等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簡任官等消費者保護官出缺後改置。
- 三、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政法制業務。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1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627800 號函

案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4 條，並自本（107）年 9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7 年 5 月 29 日第 37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004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7 年夏字第 21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 9 條、第 14 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對照表各 12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003383 號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目前許多先進國家城市在全民運動推展、舉辦競技運動、國際體育交流、促進運動產業及建設各類軟硬體設施等層面，大都委由專責單位負責推動，於充裕的資源及授權下，進行有力的整合與運作，本市擁有完備的體育場館、豐富的賽事經驗及具有培訓體育人才所需的軟硬體設備，為全力發展本市運動人口、推廣運動專業及扶植運動產業，落實以「運動發展城市」之目標，爰將本市體育處由本府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提升為府屬一級機關，名稱定為「運動發展局」，本次修正擬刪除本府教育局所屬二級機關本市體育處，並明定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重點：

(一)第九條：為因應本市體育處改隸為府屬一級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爰刪除所屬機關體育處。

(二)第十四條：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730500400 號令修正

第九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九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第九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u>體育處</u>、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程另定之。</p>	<p>為因應本市體育處改隸為府屬一級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爰刪除所屬機關體育處。</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七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p>	<p>配合運動發展局成立時間，增列第三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 0990078117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9 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144277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23022000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979300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高中職教育科：高中教育、職業教育及教師檢定、登記等事項。
 - 二、國中教育科：國民中學教育等事項。
 - 三、國小教育科：國民小學教育等事項。
 - 四、幼兒教育科：幼兒教育及照護等事項。
 - 五、特殊教育科：特殊教育等事項。
 - 六、社會教育科：社會教育等事項。
 - 七、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學校體育、衛生保健及環境等教育事項。
 - 八、資訊及國際教育科：資訊科技教育、行政資訊化及國際教育等事項。
 - 九、工程管理科：校園工程整體規劃、營繕工程督導考核及管理等事項。
 - 十、督學室：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構之督導考核及策進等事項。
 - 十一、秘書室：事務、出納、文書、文教公共設施用地管理、工程發包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事項。
-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督學、秘書、專員、技正、股長、營養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第五條 本局設軍訓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中等以上學校軍訓及護理等事項。
-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視察、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 第九條 本局下設各級學校、體育處、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其組織規

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為原則，
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主 任 書 秘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專 門 員 委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二	
科 長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九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二	
督 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十三	
秘 書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八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十	
營 養 師	師 級		二	列師（三）級。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十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一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七	內 四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其 中 一 人 係 由 本 職 稱 尾 數 一 人 , 合 併 計 給 。)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十 九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二		
軍 訓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軍 文 通 用 。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軍 文 通 用 。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四	軍 文 通 用 。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四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九	
	佐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 計				二一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及科員職稱指定其中二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30 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75565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經營業者申請許可及保證金收費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07 年 7 月 26 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6870500 號令發布。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24 號函

交通 14-320

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經營業者申請許可及保證金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6 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 107368705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共享自行車發展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業者申請營業許可，應繕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營業計畫書。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營業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預定投放共享自行車型式及數量。
- 二、業者之客服專線或聯絡方式。
- 三、共享自行車符合國家標準(CNS)或其他國家之標準證明。
- 四、服務區、維修站及未營業共享自行車儲車空間之規畫。
- 五、業者提供之網路應用軟體揭示租賃費率、使用方式及服務區位置等資訊。
- 六、包含確保租用者於服務區租還車之作法、巡查執行方式、共享自行車未依規定停放或毀損不堪使用之移置處理方式等停車管理計畫。
- 七、營業許可遭撤銷、廢止或許可期限屆滿未取得展延許可時之場地回復原狀計畫。
- 八、共享自行車租賃契約。
- 九、租用共享自行車之收費標準。

- 十、共享自行車保養維護及汰換計畫。
- 十一、包含民眾詢問及申訴處理之客戶服務計畫。
- 十二、共享自行車投保之保險計畫。
- 十三、災害應變計畫。
-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內容。

第三條 前條申請文件內容不完備或有欠缺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業者應於營業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繳納按主管機關許可營業之共享自行車數量，乘以每輛新臺幣一百元計算之保證金。

前項保證金得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

第五條 業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營業許可期間或依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申請變更營業許可內容，應檢附與原核准內容差異之對照分析，並依第二條規定辦理。但變更內容僅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公司登記及負責人者，得於變更後十五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業者變更營業共享自行車數量時，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依第四條規定之標準，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或繳納差額保證金；未經繳納差額保證金者，不得投放增加之共享自行車。

第七條 業者因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應繳納之罰鍰，經主管機

關通知定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以保證金扣抵之。保證金如有不足，主管機關應通知業者限期補足。

第八條 保證金於營業許可撤銷、廢止或期限屆滿未取得展延許可，且已繳清違反本自治條例之罰鍰，並依規定回復原狀，而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不足抵扣時，主管機關得予追繳。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7.7.4 高市府工養字第 10773704500 號函

案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公園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乙份，請備查。

說明：依據本府 107 年 4 月 19 日高市府工養處字第 10771906900 號令公告發布實施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訂定本收費標準，並經本府第 3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7 年 8 月 1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07.8.2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70700025 號函

工務 05-348

高雄市公園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使用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使用費之計算，依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之垂直投影面積乘以公園所在之行政區平均公告地價百分之五，並按年度計收；未滿一年者，按月計收；未滿一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垂直投影面積以設施或管線最外緣計算，並包括設施及管線間距。

本標準保證金之計算，依申請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工程費用乘以百分之十。

第三條 申請人申請許可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經管理機關許可後，應於通知之期限內，一併繳納申請年度使用費及保證金，始得施工。

第四條 申請人按設計圖說及許可內容施工，於施工完成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得申請無息退還保證金。

第五條 公園內地上物或地下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繳納當年度使用費。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